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文 号：财商字[1998]466号

发布日期：1998-7-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到位、足额拨付，各级财政、农业发展银行必须在7月31日前完成“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开设工作，并于7月15日前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总预算会计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账号，经开户的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审核签章后，分别上报财政部预算司、商贸金融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执行中专户账号如有调整，也要及时按此规定上报调整后的专户账号。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6〕139号），从1998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以下简称“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粮食企业执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开设、资金到位、拨付、清算、使用管理和监督。农业发展银行负责系统内资金划拨和柜台监督。

第四条 地方县级（含县）以上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均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包括代理机构，下同）开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还应设置“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备资

金”明细账，分别登记中央财政拨付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和省级财政按规定比例统一筹措到位的配备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在其他银行开设“粮食风险基金”账户。

省级农业发展银行分行要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设置“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备资金”明细账，分别登记上述不同来源的到位资金。

第五条 对省级财政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总预算会计在省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级配备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统一筹措拨付到本级总预算会计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行根据到位资金，分别如数登记“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备资金”明细账。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收到中央财政补助款和将统一筹措的配备资金拨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时，作预算支出处理，在国家预算政策性补贴支出类下第 2603 款“粮食风险基金”及其第 260301 项“中央补助粮食风险基金”和第 260302 项“省级自筹粮食风险基金”科目中列支，不得串户。有关财政预算会计处理问题，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第七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按季到位粮食风险基金，并由地方财政会同粮食部门逐级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或需要补贴的直属粮食企业。财政部门根据拨付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资金文件规定的金额，将专户资金汇付到收款单位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或需要补贴的直属粮食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

第八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由地方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补贴标准、对象，按季直接拨付到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由省级财政会同省级粮食部门直接拨付到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的文件，必须抄送同级和收款单位开户的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条 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资金到达专户后，农业发展银行必须在资金到达专户的次日（节假日顺延），将专户资金到位情况通知到开户单位。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汇付凭单后，必须与财政会同粮食部门下达的拨付补贴资金文件核对，并在三日内（指接到汇付凭单至汇出资金的时间，节假日顺延）将资金如数划拨到收款单位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或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如发现补贴资金不符合规定的用途或与拨付补贴资金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应暂缓划拨资金，并自接到汇付凭单的次日通知到开户单位，开户单位必须在 2 日内查明原因并重新办理汇付手续。如发现财政部门挪用专户补贴资金，要及时报告上级行及其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后，当年结余部分，如数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但不能抵顶下年应到位资金。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如挪用、截留专户补贴资金，根据国务院制定的《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不按规定期限拨付补贴资金而造成占压、滞拨的，视同截留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如延误专户资金的拨付、出具与真实情况不相符的证明或审核意见、柜台监督不严而造成专户资金被挪用或流失，比照上述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到位、使用、结转月报制度。省级财政部门将专户资金当月到位、使用、月末结转等情况，经省级农业发展银行签注审核意见后，于次月5日前报送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月报格式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由省级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但不得抵顶省级财政应到位的配备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在划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时，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手段收取任何手续费、工本费、业务费。凡违反此规定的，由财政部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查实后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开设、资金汇付及划拨情况，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定期对地方财政和农业发展银行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分行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8年7月1日起执行，由财政部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